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施佩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9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國泰基金	0100155887	1	2000